

永济市农业农村局

永农函（2024）31号

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《永济市国营黄河农牧中心 2024 年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项目二实施方案》的 批 复

市黄河农牧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永济市国营黄河农牧中心 2024 年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项目二实施方案》收悉，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农〔2024〕30号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局党组会议 2024 年 7 月 1 日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项目建设内容分为四项：一是水源工程：新建井房 1 座，新建井台 1 座；二是管道工程：铺设 DE110pe 管 2000m；三是道路工程：修建 5m 混凝土道路 380m，3m 混凝土道路 200m 以及道路平交口 5 处；四是电气工程：配套安装变压器 1 座，输变电路 500 m，项目总投资 66.11 万元。

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设立专帐，专人负责，自觉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，以充分发挥项目实施的当前和长远效益。永济市农业农村局为本项目监管单位，项目实施单位要尽快组织有关人员，抓紧项目实施。

特此批复

